

# 「同舟共濟」投資管理費 “回水”安排

(只適用於BCT積金之選 - BCT亞洲收益退休基金，  
並受條款及細則約束)



生活無憂  
先係退休  
BCT MPF

[www.bcthk.com](http://www.bcthk.com) |     



## 重要事項

### BCT積金之選（「本計劃」）：

- 投資涉及風險，成份基金的價格可升或跌，過往業績不代表或不保證將來的表現。閣下不應只根據此傳單而作出投資選擇。有關詳情，包括風險因素，請參閱本計劃之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 閣下作出任何投資選擇或按照預設投資策略作出投資前應考慮閣下本身的風險承受程度及財務狀況。如果閣下對某一基金或預設投資策略是否適合閣下存有任何疑問時（包括它是否與閣下的投資目標一致），閣下應尋求財務及／或專業意見並在考慮到閣下狀況後作出最合適的投資選擇。
- 如果閣下並沒有作出任何投資選擇，請注意，閣下之供款及／或轉移至本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按預設投資策略來作出投資，而有關投資未必適合閣下。
- 本計劃之BCT強積金保守基金並不保證本金之全數付還。
- 成員應注意，BCT亞洲收益退休基金概不就資本或投資回報或派息率提供任何保證，而且其有關投資（包括任何所分派股息）須受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如適用）適用的相同歸屬、保存及提取規定所規限。BCT亞洲收益退休基金可從其可分派收入淨額及／或資本中支付股息，這將會即時降低或調整每單位的資產淨值。支付股息（如有）將涉及一段投資空檔及受間斷市場風險所影響。派息頻次並無保證，而派息金額／派息率亦可能出現波動。
- 成員應注意，定期及頻繁地分派股息並將股息再投資，無可避免會涉及一段投資空檔，在該段期間內，股息未有用作再投資，並重複地（現時為每月）受間斷市場風險所影響。在等待再投資期間，股息再投資的相關成份基金（即就65歲以下的成員而言為BCT亞洲收益退休基金，或就年滿65歲的成員而言為65歲後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可能已上升或下跌，成員的投資回報或會受到負面或正面的影響。因此，這些成員的投資回報或會有別於從有相類似投資組合而不含此安排的成份基金所產生的投資回報，意味著BCT亞洲收益退休基金的股息分派安排不一定對這些成員有利。
- 成員應注意，BCT亞洲收益退休基金概不就資本或投資回報或派息金額／派息率提供任何保證，並且不保證派息頻次，而派息金額／派息率亦可能出現波動。
- 成員應注意，投資市場可能出現顯著的波動。基金單位價格可跌可升。由於處理有關基金轉換投資指示需要一定的時間，因此未必能夠保證達到閣下預期的結果。在作出投資選擇前，閣下必須小心衡量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財政狀況（包括閣下自身的退休計劃）。如閣下存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獨立財務顧問了解更多詳情。

## 多元基金平台配合不同成員的投資需要

BCT積極建構「多源顧問服務」，為計劃成員提供來自不同來源的投資資訊，協助您適時選擇合適的投資組合，爭取您心目中的合理回報。BCT亦明白計劃成員需要一個多元基金平台，配合在不同市況下的投資需要，所以本計劃為您提供五個不同基金類別並涵蓋五種風險及回報程度\*合共26項成份基金，讓您在強積金投資的道路上進可攻退可守。欲了解更多有關「多源顧問服務」，請瀏覽BCT網頁<https://www.bcthk.com>。

成份基金		風險及回報程度*
股票基金	BCT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	5 (高)
	BCT亞洲股票基金	4 (中至高)
	BCT歐洲股票基金	
	BCT環球股票基金	
股票基金 — 市場追蹤系列	BCT恒指基金	5 (高)
	BCT美國股票基金	4 (中至高)
	BCT大中華股票基金	5 (高)
	BCT世界股票基金	4 (中至高)
目標日期混合資產基金	BCT儲蓄易2050基金	4 (中至高)
	BCT儲蓄易2045基金	
	BCT儲蓄易2040基金	
	BCT儲蓄易2035基金	
	BCT儲蓄易2030基金	
	BCT儲蓄易2025基金	3 (中)
混合資產基金	BCT E90混合資產基金	4 (中至高)
	BCT E70混合資產基金	
	BCT E50混合資產基金	3 (中)
	BCT E30混合資產基金	2 (低至中)
	BCT靈活混合資產基金	
	BCT核心累積基金	3 (中)
	BCT 65歲後基金	2 (低至中)
	BCT亞洲收益退休基金	
債券／貨幣市場基金	BCT人民幣債券基金	2 (低至中)
	BCT環球債券基金	
	BCT港元債券基金	
	BCT強積金保守基金	1 (低)

## 「同舟共濟」投資管理費“回水”安排 – 泰康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與您同進退

### 適用於「同舟共濟」投資管理費“回水”安排的定義：

- 「本安排」 – 「同舟共濟」投資管理費“回水”安排；
- 「泰康」 – 泰康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相關基金」 – BCT亞洲收益退休基金；
- 「特定投資期」 – 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 「本安排實際回報」 – 只適用於本安排相關基金在特定投資期的實際回報；
- 「目標回報」 – 相關基金在特定投資期的目標回報，並設定為年率3%，此年率不會在特定投資期間改變；
- 「其他計劃」 – 指本計劃以外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或職業退休計劃，但不包括由銀聯金融有限公司或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作為計劃營辦人的任何強積金計劃及／或職業退休計劃；
- 「累算權益轉移」 – 由其他計劃轉移強積金累算權益及／或最低強積金利益至本計劃；
- 「成員帳戶」 – 包括在本計劃下的僱員供款帳戶、個人帳戶、自僱人士帳戶、特別自願性供款帳戶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 「本計劃成員」 – 在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持有本計劃的成員帳戶之成員；
- 「結算日」 – 2027年6月30日

### 本安排實際回報計算公式：

$$\text{本安排實際回報} = \left( \left( \frac{\begin{array}{l} \text{於特定投資期結束日} \\ \text{(即2027年3月31日)} \\ \text{相關基金的基金價格} \\ \text{(單位淨值)} \end{array}}{\begin{array}{l} \text{於特定投資期開始日前一天 (即2026年3月31日)} \\ \text{相關基金的基金價格 (單位淨值)}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特定投資期期間相關} \\ \text{基金的每單位派息總額} \end{array} \right) - 1 \right) \times 100\%$$

BCT明白有部份成員關注到不論基金表現如何，投資經理仍收取投資管理費的情況。有見及此，BCT積極尋找解決方案，並推出市場首創與投資經理管理的基金表現掛鈎的投資管理費回贈安排 – 「同舟共濟」投資管理費“回水”安排。

## 本安排的詳情：

本計劃的其中一名投資經理 - 泰康，願意與成員一起同舟共濟，如果其管理的相關基金在特定投資期的本安排實際回報未達到**3%的目標回報**，泰康將以一次性基金單位回贈方式向符合有關條件之本計劃成員填補相關基金在特定投資期內的本安排實際回報與目標回報之間的負值差距百分比（**受限於最高百分比0.4%，即相關基金現時的投资管理費率**）。回贈金額將根據該成員於特定投資期（即12個月）在相關基金的平均每月資產淨值（以每月月底的資產淨值計算）乘以該負差距百分比計算。BCT在計算每月月底的資產淨值以計算一次性基金單位回贈金額時，只會使用截至2026年3月31日（即特定投資期開始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該成員持有的相關基金的基金單位數量，有關更多資訊，請參閱下文詳情、條款及細則。

## 重要注意事項：

<b>1</b>	<b>如本計劃成員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將有機會獲得本安排下的一次性基金單位回贈：</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成功由其他計劃完成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於特定投資期開始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即2026年3月31日）在其投資組合中持有相關基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特定投資期內從未提取或轉出任何相關基金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特定投資期內相關基金單位數目沒有減少。
<b>2</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使在特定投資期內持有的相關基金單位數量有所增加，BCT在計算上述每月月底的資產淨值以計算回贈金額時，只會使用截至2026年3月31日（即特定投資期開始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該本計劃成員持有的相關基金的基金單位數量。此一次性基金單位回贈將於結算日或之前，以額外基金單位的形式存入該成員的相應成員帳戶並投資於相關基金。
<b>3</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安排並非向投資於相關基金的本計劃成員提供保證回報，亦不是示意相關基金的潛在回報比本計劃下其他成份基金的潛在回報為高。
<b>4</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關目前成員服務費用、受託人及保管人費用、投資管理費及積金易平台費用的明細，請參閱本計劃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 參考範例（只供參考及說明之用）：

請參閱以下示例，以了解本計劃成員在何種情況下將符合或未能符合獲得本安排下的一次性基金單位回贈的詳情。

### 情況1：本安排實際回報超過目標回報

一名本計劃成員於2026年1月1日成功由其他計劃完成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並於2026年3月31日在其投資組合中認購了100個相關基金單位，且在整個特定投資期內從未提取或轉出任何相關基金單位，而最終相關基金的本安排實際回報為4.41%。

日期	持有的相關基金單位數量	基金價格	特定投資期期間的每單位派息總額	本安排實際回報	本安排實際回報與目標回報差距百分比	一次性基金單位回贈（按資產淨值百分比）
31/03/2026	100	1.01				
31/03/2027	100	1.02				
			0.0345	4.41%	+1.41%	無

由於相關本安排實際回報超過目標回報，因此該成員不會獲得本安排下的任何一次性基金單位回贈。

### 情況2：當本安排實際回報低於目標回報，但兩者之間的差距百分比高於回贈上限

一名本計劃成員於2026年1月1日成功由其他計劃完成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並於2026年3月31日在其投資組合中認購了100個相關基金單位，且在整個特定投資期內從未提取或轉出任何相關基金單位，而最終相關基金的本安排實際回報為2.52%。

日期	持有的相關基金單位數量	基金價格	特定投資期期間的每單位派息總額	本安排實際回報	本安排實際回報與目標回報差距百分比	一次性基金單位回贈（按資產淨值百分比）
31/03/2026	100	1.01				
31/03/2027	100	1.001				
			0.0345	2.52%	-0.48%	0.40%

由於相關本安排實際回報低於目標回報0.48%（但高於回贈上限0.4%），因此該成員將會獲得本安排下的一次性基金單位回贈，金額相當於其於特定投資期（即12個月期間）在相關基金的平均每月資產淨值（以每月月底的資產淨值計算）的0.40%。

### 情況 3：本計劃成員在特定投資期內轉出相關基金單位

一名本計劃成員於2026年1月1日成功由其他計劃完成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並於2026年3月31日在其投資組合中認購了100個相關基金單位，惟在2026年8月31日曾作出基金轉換而減持了相關基金的單位數目。該本計劃成員後來在2026年12月31日再次作出基金轉換而一共持有100個相關基金單位直至特定投資期結束。

日期	持有的相關基金單位數量	基金價格	特定投資期期間的每單位派息總額	本安排實際回報	本安排實際回報與目標回報差距百分比	一次性基金單位回贈(按資產淨值百分比)
31/03/2026	100	1.01				
31/08/2026	50	1.04				
31/12/2026	100	1.02				
31/03/2027	100	1.005				
			0.0345	2.92%	-0.08%	無

即使(i)在特定投資期結束時，該成員仍持有於特定投資期開始日的相同數目的相關基金單位，且(ii)相關本安排實際回報低於目標回報0.08%，惟該成員在特定投資期內曾經減持相關基金的基金單位數目，因此，該成員在這種情況將不符合獲得本安排下的一次性基金單位回贈的條件。

### 情況 4：本安排實際回報低於目標回報，且兩者之間的差距百分比不高於回贈上限

一名本計劃成員於2026年1月1日成功由其他計劃完成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並於2026年3月31日在其投資組合中認購了100個相關基金單位，且在整個特定投資期內從未提取或轉出任何相關基金單位，而最終相關基金的本安排實際回報為2.92%。

日期	持有的相關基金單位數量	基金價格	特定投資期期間的每單位派息總額	本安排實際回報	本安排實際回報與目標回報差距百分比	一次性基金單位回贈(按資產淨值百分比)
31/03/2026	100	1.01				
31/03/2027	100	1.005				
			0.0345	2.92%	-0.08%	0.08%

由於相關本安排實際回報低於目標回報0.08%，因此該成員將會獲得本安排下的一次性基金單位回贈，金額相當於其於特定投資期（即12個月期間）在相關基金的平均每月資產淨值（以每月月底的資產淨值計算）的0.08%。

情況 5：本安排實際回報低於目標回報，且兩者之間的差距百分比不高於回贈上限，在特定投資期結束時，成員持有比於特定投資期開始日時更多的相關基金單位數量

一名本計劃成員於2026年1月1日成功由其他計劃完成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並於2026年3月31日在其投資組合中認購了100個相關基金單位，並在特定投資期內認購了更多相關基金單位。

日期	持有的相關基金單位數量	基金價格	特定投資期期間的每單位派息總額	本安排實際回報	本安排實際回報與目標回報差距百分比	一次性基金單位回贈 (按資產淨值百分比)
31/03/2026	100	1.01				
31/08/2026	110	1.04				
31/12/2026	120	1.02				
31/03/2027	120	1.005				
			0.0345	2.92%	-0.08%	0.08%

由於相關本安排實際回報低於目標回報0.08%，因此該成員將會獲得本安排下的一次性基金單位回贈，金額相當於其於特定投資期（即12個月期間）在相關基金的平均每月資產淨值（以每月月底的資產淨值計算）的0.08%。但需注意，即使在特定投資期結束時，該成員持有比於特定投資期開始日時更多的相關基金單位數量（且該成員亦從未在特定投資期內提取或轉出任何相關基金單位），但BCT在計算每月月底的資產淨值以計算一次性基金單位回贈金額時，只會使用截至2026年3月31日（即特定投資期開始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該成員持有的相關基金的基金單位數量（即**100個相關基金單位**）。

本安排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有關本安排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安排的條款及細則。

**備註：**

**\*風險及回報程度**

5	高	在銀聯集團的成份基金中，該基金以尋求高的長期回報為目標，預期波幅屬高。
4	中至高	在銀聯集團的成份基金中，該基金以尋求中至高的長期回報為目標，預期波幅屬中至高。
3	中	在銀聯集團的成份基金中，該基金以尋求中度的長期回報為目標，預期波幅屬中度。
2	低至中	該基金的預期長期回報在銀聯集團的成份基金中屬低至中幅度，預期波幅屬低至中。
1	低	該基金的預期長期回報在銀聯集團的成份基金中屬低幅度，預期波幅屬低。

每個成份基金的「風險及回報程度」均由銀聯集團根據個別成份基金的波幅及預期回報而設定，僅供參考用途。任何成份基金的「風險及回報程度」如有更改，銀聯集團將按情況更新相關資料。

## 「同舟共濟」投資管理費“回水”安排的條款及細則：

1. 受限於下文第2及3段，如果本計劃成員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則有機會獲得本安排下的一次性基金單位回贈：
  - i. 在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成功由其他計劃完成累積權益轉移至本計劃；
  - ii. 於特定投資期開始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即2026年3月31日）在其投資組合中持有相關基金；
  - iii. 在特定投資期內從未提取或轉出相關基金單位；及
  - iv. 在特定投資期內相關基金單位數目沒有減少。
2. 如果相關基金在特定投資期的本安排實際回報低於目標回報（即3%年率），泰康將以一次性基金單位回贈方式填補兩者差距百分比（受限於最高百分比0.4%，即相關基金現時的投資管理費率）。回贈金額將根據本計劃成員於特定投資期（即12個月）在相關基金的平均每月資產淨值（以每月月底的資產淨值計算）乘以該負差距百分比計算。BCT在計算每月月底的資產淨值以計算一次性基金單位回贈金額時，只會使用截至2026年3月31日（即特定投資期開始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該成員持有的相關基金的基金單位數量。
3. 即使在特定投資期內本計劃成員持有的相關基金單位數量有所增加，BCT在計算上文第2段每月月底的資產淨值以計算一次性基金單位回贈金額時，只會使用截至2026年3月31日（即特定投資期開始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該本計劃成員持有的相關基金的基金單位數量。
4. 此一次性基金單位回贈將於結算日或之前以基金單位的形式存入本計劃成員的相應成員帳戶，並投資於相關基金，而相關基金單位將被收取與當時相應成員帳戶相同的收費及費用。
5. 如本計劃成員的成員帳戶於一次性基金單位回贈分配前被終止，該本計劃成員將不會符合資格獲得有關本安排下的任何一次性基金單位回贈。
6. 有關相關基金及基金管理費之詳情，請參閱本計劃之相關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及主要計劃資料文件。
7. 本安排並非向投資於相關基金的本計劃成員提供保證回報，亦不是示意相關基金的潛在回報比本計劃下其他成份基金的潛在回報為高。
8. 銀聯集團保留不時更改此處所列之條款及細則或終止本安排的權利而毋須事前通知。如有任何與本安排有關的爭議，銀聯集團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9.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異，一概以英文版為準。

投資涉及風險，基金價格可升可跌，過往業績不代表或不保證將來的表現。閣下不應只根據此傳單而作出投資選擇。有關詳情，包括風險因素，請參閱本計劃之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 BCT/銀聯集團包括：

- (a) 銀聯金融有限公司（本計劃之強積金計劃營辦人）
- (b)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本計劃之受託人）

強積金銷售熱線：2298 9888

成員熱線：2298 9333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8樓

由銀聯金融有限公司刊發

2026年1月刊發

生活無憂  
先係退休  
BCT MPF

[www.bcthk.com](http://www.bcthk.com) |     

